

商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商应急〔2022〕48号

签发人：王明飞

关于印发《商城县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 清单制度》的通知

局属机关各股室、各二级机构：

现将《商城县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4日



商城县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为加大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县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和执法水平,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实行重点事项抽查清单管理,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 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对明确的监管事项,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 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三)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 动态监管原则。坚持与改革同步,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

二、工作措施

(一) 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之外,对涉及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重点事项进行梳理，形成重点事项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二）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以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为导向，发挥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功能。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按照清单内容建立监管对象台账，做到监管底数清，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开展检查。

（三）公示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等各类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监督。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

三、工作制度

（一）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根据市场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和经营事项对社会公共利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程度，划分不同类别，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收集、披露和运用制度，实现跨部门、多领域的信用信息综合管理运用。通过信息共享，发挥部门监管合力，提高协同执法能力，形成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立信用约束。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期限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常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工作的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做好宣传培训。各相关股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开展督导检查。县局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和长效化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这一重要改革措施顺利推进。

附件：商城县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4日

县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主体	备注
	事项名称	主要监管内容		监管方式	检查形式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加油站、气体经营公司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加油站、气体经营公司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县应急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情况的检查	加油站、气体经营公司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4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非煤矿山安全条件的检查	非煤矿山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	
5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情况的检查	非煤矿山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6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的监督	尾矿库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